

### (2020)浙0782破53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高雅手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高雅手袋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高雅手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义乌市高雅手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南幢三楼207室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妍君、孙宾泽,电话:15805798925,18257878778。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高雅手袋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高雅手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破53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义乌市盛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盛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盛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义乌市盛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

## 法院公告

2020年11月24日

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南幢三楼207室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妍君、孙宾泽,电话:15805798925,18257878778。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盛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盛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本院

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破57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9日裁定受理义乌市财通皮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财通皮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财通皮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义乌市财通皮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208号南幢三楼207室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陈妍君、孙宾泽,电话:15805798925,18257878778。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

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市财通皮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财通皮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1时在本院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义乌市人民法院**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 (2020)浙01民初2955号

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黄海娟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当事人于2020年11月16日达成调解协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

###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 杭检六部民公诉(2020)25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黄海娟,女,1982年9月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8209081021,住桐庐县桐君街道金联村金山三组。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黄海娟支付所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价款三倍的赔偿金,共计164775元。2.判令被告黄海娟在浙江省省级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黄海娟在疫情期间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2020年9月30日立案,并履行公告程序。

#### 调解协议

一、被告黄海娟支付所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价款三倍的赔偿金164775元(款项已预付);

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人:韩圣超(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

联系电话:0571-87393153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协议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0年1月23日至2月5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黄海娟在应当明知其手中囤积的一次性使用口罩(医用)是不合格产品的情况下,多次在其朋友圈、居住小区业主微信群内发布售卖一次性使用口罩的消息,并以每只1元或1.5元的价格销售口罩44060只,销售金额共计54925元。经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涉案口罩过滤效率仅为36%,未达到YY/T0969-2013标准,系不合格产品。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刑事判决书、检验检测报告等。  
本院认为,黄海娟为获取非法利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的规

定,属于以欺诈行为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被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院于2020年9月30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11月3日

二、被告黄海娟在浙江省省级新闻媒体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

##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

### 浙江中达船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中达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10月10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11月4日经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10破7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浙江中达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规定的分配步骤,浙江中达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0年12月20日实施,由管理人转账汇入各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5316338.10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破产费用10862276.78元;共益债务1828905.07元;劳动债权分配额3026.66元;普通债权分配额22622129.59元。

本案没有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

对本次分配中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9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分配额共计人民币1743034.71元的债权,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尚未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管理人将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两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将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中达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4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诸暨市大提花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诸暨市大提花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1,368.88万元,本金为1,149.9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诸暨,该债权由暨得宇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云鹿纺织品有限公司、九江市宇龙实业有限公司、诸暨市新航纺织有限公司、马彩芳、刘新彪、周建龙、周伟提供担保,以债务人名下位于诸暨市五泄镇前庄坂村的工业用地提供抵押,土地面积215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46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

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婉琼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债权总额5348.97万元,其中:本金2784.57万元,利息2564.40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0年7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该债权由宁波万事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万事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翁丽波、包建宏提供保证担保。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人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组织,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

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400万元,保证金4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916728  
邮件地址:chuang@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 屠少和、赵意红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陈芬、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10月20日屠少和与赵意红(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ZLSW2010-08】的《债权转让协议》,屠少和已将(2017)浙0382民初2725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赵意红。屠少和、赵意红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赵意红履行相

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屠少和 13396985238;赵意红 13777824402。

屠少和  
赵意红  
2020年11月24日

## 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春芳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胜武电缆公司、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根据2020年10月19日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春芳(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ZLSW2010-07】的《债权转让协议》,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2017)浙0382民初1952号民事判决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孙春芳。孙春芳、乐清市

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孙春芳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58757777;孙春芳 13588177783。

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春芳  
2020年11月24日

## 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浙江法制报》第7版刊登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将其其中债权清单内武义中基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保人浙江晨星工贸有限公司更正为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

司。  
特此说明。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 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邵国胜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胜武电缆公司、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辽宁天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根据2020年10月20日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国胜(受让人)签订的编号为【ZLSW2010-06】的《债权转让协议》,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2017)浙03民初82号民事判决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全部转让给邵国胜。邵国胜、乐清市嘉鑫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你方,从公告之日起向邵国胜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58757777;邵国胜 13732259163。

乐清市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国胜  
2020年11月24日

## 更正公告

2020年11月19日《浙江法制报》第14版刊登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美琴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胡美琴联系电话应更正为:

13905893895。  
特此更正

2020年11月24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宁远塔桅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本户债权本息合计金额为14,186,465.93元,其中本金13,848,630.51元,利息337,835.42元(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宁远塔桅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	人民币	13,848,630.51元	337,835.42元	浙江融汇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吕晓华、李英夫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宁远塔桅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吕晓华名下位于绍兴市东双桥公寓3幢302室抵押担保;朱祝华名下位于绍兴市盛世名苑5幢1004室抵押担保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不与

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意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

\* 联系人:金先生 \* 联系电话:0571-87163469  
\* 电子邮件:jinconghao@coamc.com.cn

\*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 邮编:310006

\*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举报电话:010-66507825(纪检监察部)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24日